

摘要：中国核威慑思想经历了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的过程。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确立了发展核武器战略。在拥有核武器后，中国确立了“反对核讹诈，打破核垄断”、“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将核武器用作防御性目的”等原则，奠定了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核威慑思想进一步深化、准确化，并有力地指导了中国核威慑实践。

关键词：新中国军事史 核威慑思想 历史演变

中图分类号：E2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883-（2012）05-0007-06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Deterrence Theory in China

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历史演进

王鸿章

核威慑思想作为核威慑基本问题的理性认识，主要包括核武器观、对核威慑作用的定位以及关于核威慑目标、途径、原则和核威慑力量建设的规律性认识等。中国核威慑思想主要体现和反映在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以及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声明中。其发展历程主要有三个阶段。

一、毛泽东时代的核威慑思想

早在原子弹刚出现时，毛泽东就开始关注和思考核武器问题。针对1945年8月9日延安《解放日报》上提出的原子弹是“战争技术上的革命”的说法，毛泽东约谈胡乔木等报纸负责人，指出：“不应夸大原子弹的作用”。几天后，在延安干部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原子弹不能解决战争，“只有原子弹而没有人民战争，原子弹是空的”。之后，他提出原子弹是“用来吓人的一只纸老虎”的著名论段。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毛泽东就核武器、核问题多次讲话，做出很多批示。中国政府于20世纪60年代多次发布关于原子弹、氢弹、导弹核武器试验的声明和新闻公报，集中阐述中国在核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其中蕴含的威慑思想，奠定了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坚实基础。

（一）发展核武器，反对核讹诈，打破核垄断。冷战开始后，新中国作为社会主义阵营的重要一员，是美国重点“遏制”的对象之一。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和两次金门马祖危机中，美国先后多次对中国发出使用原子弹的威胁。虽然在美国核战争威胁是否达到了其目的的问题上，学术界存有不小争议，但美国对中国的这些核威胁，确实影响了毛泽东等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五九》（中卷），616～6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18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386～387页。

中国领导人关于核武器、核战争的认识和看法，是促使中国下决心发展核武器的重要因素。1954年10月，毛泽东在国防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时指出：“原子武器出现以后，军队的战略战术和装备都有很大的变化，而在这一方面我们一点都不懂”。此时毛泽东关于原子弹的看法，较之以前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在同一次讲话中，他还说，“我们现在工业、农业、文化、军事都还不行，帝国主义估量你只有那么一点东西，就来欺负我们。他们说‘你有几颗原子弹？’”。此时毛泽东已经有了“中国要发展核武器以不受人欺负”的想法。随后，毛泽东多次谈论中国发展原子弹问题。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做的《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以后“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1958年6月，毛泽东说，“听说（原子弹）就是那么大一个东西，没有那个东西，人家就说你不算数”，并提出为尽快搞出中国的原子弹、氢弹，军委一年“要抓它七八次”。1964年，毛泽东说，“现在他们（帝国主义）看不起我们，认为我们只有手榴弹，没有原子弹”。

1964年10月16日，中国成功爆炸第一颗原子弹后，中国政府发布新闻公报明确指出：中国发展核武器是为了“反对美帝国主义核讹诈和核威胁”、“打破核大国的核垄断”。在随后的新闻公报、政府声明中，中国政府多次重申这一立场。由此不难看出，正是美国多次向中国挥舞“核大棒”，威胁和讹诈中国，在很大程度上才促使中国决心发展自己的核武器。在毛泽东等中国领导人看来：中国有了原子弹、核武器，美国才不敢，也不会轻易威胁中国；中国才能不怕别人的核讹诈、核威胁。所以早在1955年1月，在由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上，中共中央果断做出了发展原子能事业、研制原子弹的决定。1956年，中国又启动了地地导弹研制工作。在随后的近10年时间内，中国发展尽管遇到了很多困难，原子弹、导弹的研制工作并

没有中止，且始终是国防建设发展的重点。1956年11月，周恩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指出：现在进行国防工业建设重要的是把最新的武器，如导弹、原子弹、无线电操纵等搞起来。1962年11月，经毛泽东批准，成立了以周恩来为主任的中共中央专门委员会（简称中央专委），专门负责原子能工业和原子弹研制工作，以更好地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最大限度地集中全国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不懈努力，1964年10月16日，中国终于成功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一举打破西方和苏联的核封锁、核垄断，迈出中国核发展的决定性一步。中国发展核武器的目的是迫使对方不敢轻易对中国威胁使用核武器。所以，为打破核垄断、反对核讹诈而发展核武器的思想是重要的核威慑思想。

（二）“原子弹是吓人的”。毛泽东多次谈到，原子弹的主要作用是用来吓人的，是不能在战场上使用的。毛泽东这里讲的“吓人”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其他国家用原子弹来吓唬中国人。1955年3月在中共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指出：“帝国主义拿来吓唬我们的原子弹和氢弹，也没有什么可怕”。后来在接见外宾的谈话中，他多次谈到了帝国主义拿原子弹、核武器吓唬中国的问题；另一种是中国的核武器也主要是用来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238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239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308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387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214页。

《加强国防力量的重大成就 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载《人民日报》1964年10月17日第1版。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266页。

吓唬别人的。1961年，毛泽东同英国陆军元帅蒙哥马利谈话时说：中国也要发展一点原子弹，但“这（原子弹）是吓人的东西，费钱多，没有用”。后来毛泽东说：“原子弹是吓人的，不一定用。既然是吓人的，就早响”。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威慑的含义中都显然包含着吓唬人、使人害怕的意思。所以，强调原子弹是“吓人”的，等于认识到了核武器的威慑作用，触及到核武器主要用于威慑这一本质，是关于核威慑的重要思想。

（三）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在中国拥有核武器之前，毛泽东等中国领导人对原子弹（核武器）对谁使用、怎样使用等问题，就有了深入思考。1957年，毛泽东在会见日本客人时提出，“谁也没有原子弹是上策，他们有、我们也有是中策，只有它一个国家有是下策”。毛泽东关于原子弹的“三策”论，实际上是讲，对付有原子弹国家的最好的办法，就是自己也要有原子弹，用原子弹对付原子弹。在同一次谈话中，他说：“美国既然有了，苏联也有，就使得仗打不起来”。1961年毛泽东对蒙哥马利说，核武器“越造得多，核战争就越打不起来”。这反映出毛泽东对用核武器制止核战争这一问题已经有了深刻认识。1961年8月，周恩来曾明确指出，有战略导弹、核武器，才能防止使用导弹、核武器；如果中国没有导弹，帝国主义就会使用导弹。中国成功爆炸第一颗原子弹后，中国政府立即发出倡议，建议世界各有核武器国家应达成协议，“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随后，中国又多次重申并一直坚持这一立场，至今都没有改变。在当时中国只进行了一次核爆炸、不具备核实战能力的情况下，在当时中国面临着严峻核威胁和多方向、多重军事压力的背景下，中国政府敢于并能够提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的倡议，既是斗争策略，也是基于核武器本质属性的理性选择，反映了毛泽东等中国领导人对核武器的本质以及核武

器作用的局限性已经有了比较深刻、准确的认识和把握。中国“以核制核”的政策思路，已显露雏形。1970年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说，“大国打世界大战的可能性是有，只是因为有了几颗原子弹，大家都不敢下手。”中国的“以核制核”的思想，不断清晰。

虽然毛泽东等对核武器遏制核战争，特别是遏制核大战的作用，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但对于核武器能否制止其他类型的战争，包括世界大战，仍持保留态度。1961年，当蒙哥马利对毛泽东说“正因为有核武器，才阻止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时，毛泽东回答：“我说过原子弹是纸老虎”。这说明毛泽东不同意，至少不完全同意蒙哥马利关于“核武器制止了世界大战”的看法。基于对核武器作用的这种认识，加上当时判断世界大战难以避免，那一时期中国的战备工作，基本上没有考虑中国已经拥有核武器这一因素，也不倚重核武器来遏制战争。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中国军事建设的核心是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主要依托人民战争和常规军事手段对付核战争，打败敌人。一直到1973年，毛泽东在与中共中央政治局部分成员及几个军区负责人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127页。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国防科技事业》（上），68页，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348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348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127页。

《加强国防力量的重大成就 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载《人民日报》1964年10月17日第1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540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127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128页。

谈话时，仍然强调苏联对中国发动核攻击的可能性。在那一时期，中国反侵略、防止爆发核战争的主要手段是人民战争和常规战争，而不是核武器。

（四）用原子弹作“防御的武器”。早在1955年毛泽东就告诫当时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善用其‘宝’”，如果乱用可能对这些国家自身不利。1960年10月，他明确指出，中国将来有了原子弹也不能乱用，“乱用就是犯罪”。在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试验前夕，毛泽东进一步明确指出，中国“将来可能生产少量的原子弹，但是并不准备使用”，而是“用它作防御的武器”。第一颗原子弹爆炸后，中国政府向全世界郑重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将原子弹用作“防御的武器”，并承诺“不首先使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这成为中国核政策的重要内容，并保持至今，从而使中国的核思想、核政策从一开始就具有了鲜明的防御性、正义性特色。

二、邓小平对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发展

邓小平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成员，直接参与了中国核武器发展的重大决策，对毛泽东时代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形成做出了贡献。从1975年至20世纪80年代末，邓小平在坚持毛泽东确定的核战略、核威慑方针原则的基础上，对新形势下中国核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发表了不少关于核问题的讲话，提出不少新观点，充实、发展了中国核威慑思想。

（一）核武器是“威慑力量”。20世纪70年代中期之前，受国际形势、意识形态、中国核实力较弱等因素的影响，中国长期抵制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率先提出，并广泛使用的“威慑”、“核威慑”等表述，并将“核威慑”等同于核讹诈、核恐吓，与帝国主义、侵略、非正义等词联系在一起。中国从不使用“威慑”来描述自己的核政策、核立场。核威慑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禁区”。这时期，中国可以说

有核威慑思想，但却没有“核威慑”。1978年8月，邓小平在和国务院副总理王震、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杨勇、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国防科工委主任张爱萍等一起听取第7机械工业部部长宋任穷及第7机械工业部其他负责人汇报时指出：导弹武器是战略武器，威慑力量，你有我也要，也不能搞多了。这是中国领导人第一次将“威慑”这一概念用于自己，并明确将战略导弹核武器定性为“威慑力量”。邓小平对导弹核武器做出这样的定位，一方面说明，此时他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威慑运用是发挥核武器作用的主要方式，深化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核武器作用的认识；另一方面也说明，邓小平已经将“威慑”看作一个与导弹核武器本质属性直接关联、中国也可以使用的中性概念。这种认识，无疑更接近“核威慑”本质，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堪称是中国核领域的一次“思想解放”，对后来中国威慑、核威慑研究的兴起，对引进、吸收西方的威慑理论以及推动中国核力量的建设发展等，无疑都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中国发展核武器是为了体现“你有，我也有”。20世纪70年代，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核军备竞赛愈演愈烈，双方战略核弹头数量急剧增加，性能不断提升。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中国核力量应该如何发展、如何确定中国核武器数量规模等问题，是邓小平不得不思考的重要问题。1975年3月，刚刚复出主持工作的邓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274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108页。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下卷），260页。

《加强国防力量的重大成就 保卫世界和平的重大贡献 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载《人民日报》1964年10月17日第1版。

第7机械工业部成立于1964年11月，主要职能是统一管理中国导弹、火箭工业的科研、设计、试制、生产和基本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351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小平，在接见圭亚那总理林登·伯纳姆时，第一次明确提出：“我们也搞点核武器……我们搞一点，理由是，你有，我也有一点。只有这么一个作用”。后来邓小平多次在不同场合表达了类似于“你有，我也有”的看法。他还指出，核武器“我有了就可以起作用”。

邓小平关于中国发展核武器主要是体现“你有，我也有”的认识，以及核武器“有了就可以起作用”的论述，反映了他对核武器作用的基本看法，说明他已经认识到，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有重要价值，有了就能起作用。这种认识是对毛泽东“发展核武器，打破核讹诈”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将“我也有”与“你有”对应起来，清楚地反映了中国核战略、核威慑的针对性，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保持了一致。核武器只要“我有”就可以发挥作用，暗含着中国不会发展太多核武器的意思，实际上也是对中国核力量规模做出了规定。这不仅在内涵上契合了邓小平提出的“少而精”的核力量建设基本原则，同时也与毛泽东提出的“只发展少量核武器”的核力量发展思想一脉相承。

（三）核力量要能够使对手“受到点报复”。1977年9月，邓小平在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客人谈及核问题时说，“我们也要准备，努力做到有第二次打击力量，这是可能的”。1978年10月，他再一次指出，也要搞一点核武器，但不准备多搞，到有还击力量的时候就不再发展了。1983年11月邓小平说，中国发展核武器，是要体现“你要毁灭我们，你自己也要受到点报复”。长期负责国防科技和工业发展的聂荣臻也曾指出，中国的核力量发展，要“有起码的还击手段”。邓小平等关于中国核力量要“有第二次打击力量”、“有还击力量”、“还击手段”和使敌人“受到点报复”等观点，一方面明确中国核力量应具备的能力，同时也表明中国核武器运用是后发制人的。邓小平关于核力量要能够使对手受到点报复的思想，对后来中国核力量的发展意

义重大。能够实施报复，是核武器发挥威慑作用的基本条件，是邓小平提出“你有我也有”，有了就行，有了就起作用的内在要求。基于此，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核武器发展将洲际核导弹和潜射核导弹作为重点，并于80年代初期基本形成了洲际打击能力，使中国核能力跃上一个新台阶，核威慑效能显著提高。

三、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发展

冷战结束后，为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军事形势，中国同世界主要国家一样，在各个领域不断进行调整和变革。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国领导人站在时代的高度，对中国核问题进行了新的思考和探索，有了新认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核威慑思想。

（一）核威慑是“积极的防御”。1990年初，江泽民曾明确指出：我们发展战略核武器，不是为了进攻，而是为了防御，是积极的防御。这种防御的含义是，由于我们有了这种力量后，对具有核武器的国家是一种很大的威慑，使得他们不敢随便乱动。现代条件下的积极防御战略思想，既包括在不主动求战、不打第一枪情况下的坚定的反击作战，也包括战前的控制危机、积极备战、慑战止战。中国核武器运用在一定程度上显然是符合积极防御精神的。将核武器的存在性威慑，看作是“积极的防御”，无疑是对核武器本质认识的深化，反映了对核威慑内在规律的进一步准确把握，既适应了冷战结束、国家面临的

中央文献研究室、军事科学院编：《邓小平军事文集》，第3卷，15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一九七五—一九九七）》（上），351页。

寿晓松主编：《邓小平军事思想新论》，87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7。

李体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核战略理论的发展》，载《中国军事科学》2008年第6期。

《聂荣臻回忆录》，810页，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

单秀法主编：《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研究》，342页，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4。

生存威胁降低的国际安全新形势，也符合中国社会大局的需要，是对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完善发展。

(二) 中国的核武器只是为了“遏制他国对中国可能的核攻击”。《200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提出，“中国保持精干有效的核反击力量，是为了遏制他国对中国可能的核攻击，任何此种行为都将导致中国的报复性核反击。”2002年、2004年版的中国国防白皮书，都使用了同样的表述。2006年版国防白皮书增加了遏制他国对中国“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内容，且明确提出要“保持核力量的战略威慑作用”。在世界其他有核武器国家，纷纷将核威慑的目标范围向非核领域扩展的情况下，中国却坚定、明确地将遏制核战争爆发，作为中国核威慑的唯一目标，充分反映了中国新一代领导人对核武器本质、核威慑作用规律等问题的清醒认识和精准把握，对新形势下中国核威慑力量建设、核威慑实践等，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核力量是国家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在2002年底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江泽民明确指出，“通过战略威慑遏制战争，或延缓战争爆发，或制止战争升级，避免或减少战争破坏，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战略威慑已经成为当今国际军事斗争的重要内容。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等核大国，都把核武器当作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胡锦涛在视察第二炮兵时也曾强调指出，第二炮兵是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直接掌握使用的战略部队，“是我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将中国核力量(第二炮兵)定位成中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建立在对核武器本质准确把握基础上的一种新认识，适应了新世纪新阶段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新要求，对包括核力量在内的中国战略威慑力量体系的建设发展，有明显的导向作用。

综观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以下特点：一是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基础和主要内

容，是在毛泽东时代就确定下来的，并确定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等中国核威慑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原则，规定了中国核威慑的性质和发展方向，为中国核威慑思想奠定了基础。第二，中国核威慑思想的发展，带有明显的继承性和连贯性。毛泽东之后的中国核威慑思想，是在坚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等核心思想基础上的发展，是为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对原有思想的补充、完善和深化。第三，中国核威慑思想受西方威慑思想影响明显。改革开放后，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包括核战略、核威慑理论，越来越被中国学术界熟悉和接受。运用西方核威慑理论来分析和研究中国核威慑问题，西方威慑理论专业语汇诸如有限威慑、最小限度威慑、第二次打击能力等，也普遍被使用。中国核威慑思想，虽然在理论形态上，不如西方核威慑理论那么系统、丰富和华丽，但亦然有自己完整的理论框架、严密的思维逻辑，蕴含和闪耀着独特的东方智慧，有自己的鲜明特色。在研究中国核问题时，参考和借鉴西方核威慑理论成果和研究方法，无疑是有益的，但套用西方的核威慑理论来解释和指导中国核威慑实践，则往往是行不通的，不可能真正有效解决中国核威慑面临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作者：王鸿章，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田越英

《2000年中国的国防》，载《人民日报》2000年10月17日第2版。

《2006年中国的国防》，载《人民日报》2006年12月30日第9版。

《江泽民文选》，第3卷，5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李体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核战略理论的发展》，载《中国军事科学》2008年第6期。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主编：《2006年度国际军备控制与裁军报告》，214~216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